**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

**提供輔助設施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勞工保險局保護2字第0916000310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3年2月24日勞工保險局保護2字第0936000574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保3字第10310242291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一人以上者。

三、補助範圍：

(一)恢復、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

(二)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及工作場所之機具。

前項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依法應當改善之部分。

(二)非屬工作上專用之輔助器具。

四、補助標準：事業單位得以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工作所在地為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五、經費來源：補助總經費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審查程序：

(一)為審查申請補助案，本署得聘請下列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人提供審查意見：

1.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專家。

2.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家。

3.職能治療師。

4.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二)審查補助案件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及評估。

七、撥款方式：

(一)已完工者，一次補助。

(二)未完工者，於竣工後一次補助。

必要時本署得實地查驗。

八、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實申領。

(二)拒絕實地訪視、評估及查驗。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重複申請補助。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事業單位於受領補助之日起二年內，該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時，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推介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於通報後七日內推介成功時，事業單位得自行招募進用。